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上午9: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，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（以下简称“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拟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30万股。

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，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8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30万股调整为790万股。

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董事陆枝才、夏斓、李四喜因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回避本议案表

决。

独立董事陈广见、吴爽、邱创斌对此议案发表同意之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陆枝才、夏斓、李四喜因参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独立董事陈广见、吴爽、邱创斌对此议案发表同意之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具体内容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已确定，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90 万股公司股票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：注册资本由 42500 万元变更为 43290 万元。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：

1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90 万元。”

2、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25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9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将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